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50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長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伯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8月10日至8月11日間停放於原告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新店中正路第2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共計4次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收費方式為「20元/半小時，入場12小時最高收費170元」，共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0元（160+100+100+170），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「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，被告多次惡意違反規定，未繳費或未完全

01 繳費即逕行出場，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 
02 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,530元（530+3000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  
03 告應給付原告3,5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 
0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10日至8月11日間將系爭車  
08 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4次，共計積欠530元停車費未繳付，且  
09 依場內公告被告應給付3,000元違約金等情，據其提出系爭  
10 停車場現場相關告示板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、收費標準看板  
11 （本院卷第14頁）、系爭車輛進場、離場紀錄及欠繳費用資  
12 料（本院卷第15-22頁）為證，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（本  
13 院卷第23頁）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  
14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  
15 信屬實。

1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530  
1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5頁）翌日即113年12  
1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  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21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2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23 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  
24 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  
25 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  
27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30 法 官 李陸華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0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張肇嘉